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郁峰

選任辯護人 王清白律師  
吳光群律師

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藉勢、藉端強占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甲○○自民國107年12月19日至112年10月24日，先後擔任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警員、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屬宜蘭分局偵查隊），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甲○○於112年10月5日12時57分前之不詳時間，在網路捷克論壇上與暱名「烏烏」之應召站總機，以新臺幣（下同）1,800元之價格談妥性交易價金，隨後於112年10月5日13時5分不假外出離開宜蘭分局偵查隊，前往宜蘭縣○○市○○街00號7樓星鑽飯店。同日13時8分許，甲○○進入星鑽飯店709號房（下稱709號房），給付現金2,000元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泰國籍成年女子（無證據顯示未成年，下稱泰國女子），並收取泰國女子所找零之200元。泰國女子將甲○○所給付之現金2,000元置於房內梳妝臺上，繼而與甲○○為性交行為。性交易結束後，甲○○步出709號房，因不滿意性交易服務，竟基於藉勢、藉端強占財物之犯意，先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向應召站總機佯稱其忘了帶走眼鏡，待泰國女子開門後，甲○○返回709號房，表明警察身

01 分，令泰國女子拿出護照，復以置於該房梳妝臺上之性交易  
02 款2,000元為犯罪所得為由，強行占有後離開709號房，並向  
03 星鑽飯店負責人乙○○索要709號房之房客登記人資料，於  
04 同日14時37分與乙○○相加通訊軟體LINE好友，乙○○繼而  
05 將709號房之入住名冊拍照後傳送照片予甲○○。嗣經乙○  
06 ○持上揭證物向警方檢舉而循線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  
08 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證人乙○○於警詢、偵查中所為之陳述，屬於被告以外之人  
14 於審判外之傳聞陳述，因所述非其本人親自見聞或經歷之事  
15 實，縱令於偵查或審判中對該傳聞證人訊問，或由被告對其  
16 詰問，仍無從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是該傳聞供述無證  
17 據能力。

18 二、除上開所述外，本判決所引用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  
19 成之相關供述證據（包含書面陳述），雖均屬傳聞證據，惟  
20 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均表示  
21 無意見而不予爭執，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  
22 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  
23 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認前揭證  
24 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本院亦  
25 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均認具有證據能力，併予  
26 敘明。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  
29 不諱，此外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30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勘察採證同意  
31 書、扣押物品清單、檢舉人乙○○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

01 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  
02 蘭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含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偵查  
03 隊勤務分配表及出入登記簿、電腦資料查詢紀錄表）、公務  
04 電話紀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蒐證照片、泰國女  
05 子當場以手機拍攝之現場照片、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贓證物  
06 款收據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7 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藉勢、藉端強占財物之  
08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藉勢或藉端強占財物

10 罪，其所謂「藉勢」強占財物，須行為人「憑藉權勢、權  
11 力」，以恫嚇或脅迫之手段，使人畏懼，違反他人意願而強  
12 取占有他人所有之財物；「藉端」強占財物，則為「假藉端  
13 由」，以恫嚇或脅迫之手段，使人畏怖，違反他人意願而強  
14 取占有他人所有之財物，不以所藉權勢事由在其職務範圍內  
15 或與其職務有直接關係為必要，其方式亦不限於以言詞、文  
16 字或動作，但必使人畏怖生懼始克相當。被告甲○○於性交  
17 易結束後，因不滿意性交易服務，竟基於藉勢、藉端強占財  
18 物之犯意，先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向應召站總  
19 機佯稱其忘了帶走眼鏡，待泰國女子開門後，被告甲○○返  
20 回709號房，表明警察身分，令泰國女子拿出護照，假藉泰  
21 國女子置於該房梳妝臺上之性交易款2,000元係犯罪所得為  
22 端由，以欲行使警察移送刑事案件職權之態勢，恫嚇泰國女  
23 子並強行占有該性交易款2,000元後離開709號房，揆諸前揭  
24 規定與說明，核被告甲○○所為，自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  
25 條第1項第2款之藉勢、藉端強占財物罪。另起訴意旨雖認被  
26 告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  
27 罪嫌，而與本院認定被告係犯同款藉勢、藉端強占財物犯行  
28 有間，惟該2罪名雖屬有間，然所屬條項款次均相同，基本  
29 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惟被  
30 告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之罪，於偵查中已自白  
31 犯罪，並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2,000元，此有臺灣宜蘭

01 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及贓證物款收據各1紙在卷可稽  
02 (見偵卷第8頁)，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之規  
03 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之財物為2千元，所犯  
04 情節尚屬輕微，且其所得財物在5萬元以下，爰依貪污治罪  
05 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有上揭2項減輕事由，  
06 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07 三、至被告辯護人雖以被告尚有兩名幼子，並已於私人公司穩定  
08 任職，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按刑  
09 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  
10 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  
11 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  
12 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  
13 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  
14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或處斷低  
15 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16 上字第3301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855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經查，甲○○所為藉勢、藉端強占財物罪，行為違法不當，  
18 且經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及同法第12條第1  
19 項等2種減輕事由，遞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刑度均已大幅  
20 降低，實已無情輕法重之憾，且在其犯罪情狀上亦無客觀上  
21 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並無可資憫恕之處，爰不依刑法  
22 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23 四、爰審酌被告身為警務人員，為人民之褓母，未能奉公守法為  
24 民表率，竟藉勢、藉端強占他人財物，違法亂紀，已損害警  
25 察形象，固屬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將犯罪  
26 所得金額全數繳回，足見悔意，且在本案之前並無前科紀  
27 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參見本院卷第11頁)可佐，素行尚  
28 可；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為警專畢業，目前從事排水  
29 工程的監造，已婚，有2個小孩、一個女生4歲、一個男生2  
30 歲，需扶養小孩，小康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參見本院卷第7  
31 4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強占財物之數額、對

01 被害人及國家社會所生之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  
02 文所示之刑，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刑法第11條前段、  
03 第37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併諭知如主文所示之褫奪公權  
04 及期間。

05 五、沒收部分：扣案之贓款2,000元，係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之  
06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並因  
07 犯罪所得2,000元業已扣案，而得以直接沒收，判決主文僅  
08 宣告沒收即可，不生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沒  
0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之問題，附此敘明（最高法院 98年度台上字第5542  
11 號判決意旨）。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依司  
13 法院之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14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黃永勝

17 法官 蕭淳元

18 法官 陳嘉瑜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2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蔡嘉容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28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9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30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31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01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  
02 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03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04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05 益者。
- 06 前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